

伊文琦 著

# 中国书法之『哲学』



華文出版社  
SINO CULTURE PRESS

# 中国书法之『哲学』

伊文琦◎著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法之“哲学” / 伊文琦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075—5099—3

I. ①中… II. ①伊… III. ①汉字—书法—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69435号

## 中国书法之“哲学”

Zhongguo Shufa Zhi Zhexue

---

**作 者:** 伊文琦

**责任编辑:** 苏 刚 孙晓晗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39 责任编辑 010—58336252

发行部 010—583362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10工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9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5099—3

**定 价:** 65.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

喜欢书法、学习书法40余年了，就书法创作而言，没有取得什么值得炫耀的成就。也许是年龄的关系，年过半百，对人生不知道应该说喜还是忧？或许有喜有忧……到了这个年龄对自己喜欢的事情更加关注了，对待功利的事情日益淡然了。所以这几年越来越喜欢书法，用的业余时间增多了，占领心灵的空间增大了。看过了一些经典，阅读了当下学者、老师的一些著作，自然引发了一些思考，方产生了写点儿东西的欲望。同时，也想通过这样的方式，系统地读一点儿相关方面的书籍。仅此而已，当是自娱自乐。

《中国书法之“哲学”》，这个题目起大了，但从前到后也没有再找到一个合适的题目。因为书写的内容比较宽泛，也没有太多的技术含量，用“哲学”一词反倒容易蒙混过关。“哲学”，最早的印象是中学课本里讲的，“是世界观的学问”。那么，在我的学习和认知中，“书法世界”都有些什么学问呢？所以就来了个——《中国书法之“哲学”》。但是，又怕对不起“哲学”这么高大上的词汇，况且终归不是纯哲学著作，就当是没有找到恰当的词，借用一

下，多少有点儿哲学的意味也能交代过去了，为此还是加了个引号，算是给自己留个能够自圆其说的机会吧。虽是自娱的心态，但学术是严肃的。本书成稿历时三年多，阅览了大量的相关资料，主要参考书目已附后。在书写过程中，考虑到不同的读者群体，有意识地回答了书法的一些常识性、基础性和学术性问题，并从美学和文化的视角讨论了书法的一些理念和意趣。希望偶尔翻看此书的读者能有所收益，或许因其中一言半语而使我们成为朋友，此则大快矣！

今逢盛世，文化艺术空前繁荣，书法也早已成为大学殿堂里的重要学科。因本人只是业余时间从师从友，灯下研习，并未经过系统的专业高等教育，所以很多认识和理解不免谬误，诚望书界师长、专家、学者，直面批评、不吝赐教。同时，也期待和广大书法爱好者讨论交流，足以润泽人生。

伊文琦

2018.9

# 目 录

## 绪 篇 书法·艺术·哲学

|                        |   |
|------------------------|---|
| 一、书法是什么 .....          | 1 |
| 二、“写字”何以成为艺术 .....     | 3 |
| 三、书法艺术的形式与内容 .....     | 5 |
| 四、传统是书法艺术的根本 .....     | 7 |
| 五、书法艺术“形而上”的美学追求 ..... | 9 |

## 第一篇 书法“三论”

|                          |     |
|--------------------------|-----|
| 第一章 中国书法之“认识论” .....     | 15  |
| 一、从字体演变看汉字书法的形成与发展 ..... | 16  |
| 二、怎样看懂一幅书法作品 .....       | 32  |
| 三、当代书法的现状与展望 .....       | 46  |
| 第二章 中国书法之“矛盾论” .....     | 61  |
| 一、知白守黑，计白当黑 .....        | 63  |
| 二、执方圆，行天下 .....          | 65  |
| 三、奇正之变，不可胜穷 .....        | 68  |
| 四、以巧求拙，拙中见巧 .....        | 72  |
| 五、“法”尚原则，“意”求灵活 .....    | 75  |
| 六、虚实相生，妙境无限 .....        | 79  |
| 七、书之双面——碑与帖 .....        | 82  |
| 八、趋雅避俗，大俗大雅 .....        | 94  |
| 九、古今通变，守正与出新 .....       | 100 |

|                             |     |
|-----------------------------|-----|
| <b>第三章 中国书法之“实践论”</b> ..... | 104 |
| 一、实践之一：切入 .....             | 105 |
| 二、实践之二：临帖 .....             | 108 |
| 三、实践之三：求形 .....             | 112 |
| 四、实践之四：求力 .....             | 115 |
| 五、实践之五：求神 .....             | 122 |
| 六、实践之六：求韵 .....             | 126 |
| 七、实践之七：求真 .....             | 129 |
| 八、实践之八：从临摹到创作 .....         | 133 |
| 九、实践之九：字外之功 .....           | 137 |

## 第二篇 书理思辨

|                            |     |
|----------------------------|-----|
| <b>第四章 书法主体的哲学自觉</b> ..... | 145 |
| 一、禀赋与学养 .....              | 145 |
| 二、个性与灵感 .....              | 151 |
| 三、虚静与感动 .....              | 157 |
| 四、神思与妙悟 .....              | 161 |
| 五、创作与欣赏 .....              | 165 |
| <b>第五章 书法本体的哲学思辨</b> ..... | 171 |
| 一、书法本体之创构 .....            | 171 |
| 二、书法本体之形态 .....            | 176 |
| 三、书法本体之生成 .....            | 188 |
| 四、书法的感性与理性 .....           | 194 |

## 第三篇 书道溯源

|                                 |     |
|---------------------------------|-----|
| <b>第六章 儒家哲学思想对书法艺术的影响</b> ..... | 211 |
| 一、中庸之美 .....                    | 211 |
| 二、“仁”人之术 .....                  | 214 |
| 三、博学与践行 .....                   | 218 |
| 四、浩然之气与大丈夫精神 .....              | 221 |
| 五、正名与尚友 .....                   | 225 |

|                           |     |
|---------------------------|-----|
| <b>第七章 道家哲学思想对书法艺术的影响</b> | 229 |
| 一、技乎道乎，有法至无法              | 229 |
| 二、自然无为方为道，书法之道立于德         | 233 |
| 三、书之高妙，当属“朴拙”二字           | 237 |
| 四、书法之形式美，来自矛盾变化           | 240 |
| 五、惚兮恍兮，心游而神飞              | 244 |
| <b>第八章 佛家哲学思想对书法艺术的影响</b> | 248 |
| 一、从佛教思想的一般概念看修书与修佛        | 248 |
| 二、禅宗的哲学思想及其美学意义           | 254 |
| 三、书法与佛法的内在联系 —— “心法”      | 258 |
| 四、书法创作中的禅家智慧              | 264 |
| 五、书法欣赏中的禅家哲理              | 272 |
| <br><b>结 篇 书法与人生</b>      |     |
| 一、艺术是人生的必修课               | 279 |
| 二、书法是士人的修养、文人的情怀          | 282 |
| 三、学习书法，受益终生               | 287 |
| 四、从书法中体悟人生哲学              | 293 |

## 绪 篇

# 书法·艺术·哲学

### 一、书法是什么

书法是写字。书法首先是写字、写汉字，但写字不能说是书法。书法是有特定含义的写字，或者说是以写汉字为基础的艺术创作。我们通常说“书法不是写字”，这是就书法的专业性、艺术性而言的。其本意是说，通常的写字不能算是书法，或者说书法不仅仅是写字那么简单。写字追求的是要把字写对，目的是用以交流信息。书法有法，不是随使用毛笔把字写到纸上就叫书法了，要有诸多的讲究，其目的也不仅仅是交流信息那么单纯，而是用以抒发情感、传承文艺。书法是从写字发展进化而来，当然这个“写”是广义的，也许是刻锲，也许是凿铸。文字的进化伴随着书法的发展，书法的发展也推动了文字的进化，如甲骨文、金文、石鼓文、小篆、隶书、草书、楷书、行书等。所以，历史地讲、科学地讲，书法首先是写字，但又不仅仅是写字。这句话是强调书法与写字的区别，并没有贬低写字的意思，而恰恰是说写字过去是书法的鼻祖，而今是书法的基础。是因写字而产生和形成了书法，书法规范了写字、丰富了写字、提

升了写字。写字写出法度便是书法，再出意境便是好书法。

**书法是艺术。**诗、书、画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三大艺术门类，书法是以汉字为表现对象的艺术，更纯粹地讲是线条的艺术。汉字的笔画无非是各种各样的“线”，而这些“线”经过书法家的创造，或长或短、或直或曲、或粗或细、或方或圆、或快或慢、或巧或拙，千变万化，气象万千。内容与形式统一于技法与情感，成为独具特色的艺术形式。从古到今，书法一直享有崇高的文化地位。很多学人给予中国书法至高无上的评价。梁启超先生1926年在为清华学校教职员工书法研究会讲演时说：“写字有线的美、光的美、表现个性的美，在美术上价值很大。或者因为我喜欢写字，有这种偏好，所以各种美术之中，以写字为最高。”邓以蛰先生更加坚定地强调：“吾国书法不独为美术之一种，而且为纯美术，为艺术最高境。”现代国学大师林语堂先生说：“书法提供给中国人以基本的美学，中国人是通过书法才学会线条和形体的基本概念的。因此，如果不懂得中国书法及其艺术灵感，就无法谈论中国的艺术。比方说，中国的建筑，不管是牌楼、亭子还是庙宇，没有任何一种建筑的和谐感与形式美，不是源于某种中国书法的风格。”书法可以比较集中地体现中国艺术的基本特征，几乎在所有的中国艺术门类中都有它的存在和影响。中国书法不仅深刻地影响着中国画，而且深入到中国工艺美术、中国建筑艺术、中国戏曲艺术以及各门各类的艺术之中，并和它们融为一体，从而丰富了这些艺术的表现形式，也更加扩大了中国书法艺术的表现领域。

**书法是国粹。**中国书法艺术是中国特有的土生土长的民族艺术，是中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的瑰宝奇珍。中国书法一方面受到了整个传统文化深刻的影响，从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一方面也在中国的传统文化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一部书法史几乎就是一部中国文化史，中国书法无愧于

“国粹”二字。中国书法不仅是中国美学的基础，也是中国文化的基础，更是中华文明的基础。当代法籍华裔学者兼艺术家熊秉明先生指出：“书法代表中国文化最核心的部分，可以说是核心的核心。”在几千年中华民族的文明史中，讲求实用的汉字书写和寄情于点画之间的书法艺术如影随形，始终伴随着中华民族生活实践和生产斗争的各个层面。中国书法简单的点线中蕴涵着中华传统文化思想的精髓，它是中华文化思想最凝重的物化形态，不懂得中国书法就不够理解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据资料反映，王岳川先生在国外讲学时，曾办过一个不仅华人，还有日本人和西方人参加的书法班，大家讨论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会喜欢中国书法？讨论的结果是：因为书法最能体现中国的民族精神与文化特征，是经过数千年积累与淘汰后形成的优秀艺术门类，因而热爱它、学习它。我认为这个结论代表了人们的普遍性认识，也由此说明两点：一是文化艺术“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二是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粹。

## 二、“写字”何以成为艺术

构成书法艺术的核心要素是汉字。汉字的基本特点是：一字一音，有独立成体的完整性，而且形体多样。按照古文字学的说法，“六书”是造字的基本，用字的方法。所谓“六书”，汉朝学者在《汉书·艺文志》中把它解释为汉字构造的六种基本原则：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所以汉字构成的最大特点，就在它的“形象性”。而所谓艺术就是人们以不同的方式、手段创造出来的展现创造者智慧和力量的感性形象，艺术的基本特点，就在于它的“形象思维”。汉字的体势特点，恰好为这种形象的创造提供了基础。以致原本只是一种文字书写行为，却在满足记录信息等实际需要的历史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发展成为一种艺术形

式。书法就是通过挥写，将只有符号意义但具有形象性特征的汉字变成了具有生命意味的形象。好的形象创造产生出奇妙的审美效果，给人以美感和享受。人们喜爱这种效果，便不断总结经验，沿着产生这种效果的道路，有了自觉的追求。终于使“写字”在很好发挥汉字的使用功能的同时，成了唯中国独有的特殊艺术。

中国的书法艺术，首先是汉字的艺术，而汉字艺术的价值，可以说是无法估量的。世界上的象形文字起初并非是中国独有的，但只有汉字，从形成到发展，数千年经久不衰，而且其书契材料、媒介、字体结构变化蔚为大观，使其书写历史地发展成为一种独立存在的艺术形式。然而，其博大还不仅仅在于它是汉字的艺术，也是笔（刀）的艺术、墨的艺术、纸（甲片、竹板、金石、帛绢）的艺术、砚的艺术，还有“印”的艺术，同时，更是书契者——人的艺术，字如其人，字成其派。

汉字从甲骨文开始，到如今已形成一系列形体。之所以有这样那样的形体，与时代的物质条件、技术能力和时代需要有关，比如用刀把文字契刻在甲骨上，或凿刻于碑石、崖壁之上，或铸造在青铜器上，或书写于简牍、绢帛、纸张之上。同时，这些不同质地、不同形态的文字，开始由书契者自然需要的灵感，到自觉地学习技能、运用功力、添以情志、加以修养，形成和发展为多样的字体形象，无疑成了具有生命意味的符号形象，这便是鲜活的艺术。归根到底，艺术是由人创造的，自然界再美的物象，不通过人的反映（这种反映也是一种创造）或加工也不能成其为艺术。这种反映和加工更深层次地取决于主体所处的时代，取决于古老民族历史形成的文化精神和哲学意识。

总之一句话：汉字书写之所以成为艺术，是因为汉字的形象性特征与艺术的形象思维所产生的契合，再加上我们古

老民族文化精神的积淀与传承。

我们可以从三个层次认识书法的艺术性。一是书者驾驭工具材料的技能水平。中国书法，没有一定用笔的技能就写不出富有生命力的线条，也难以表现出书写特有的节律形态；没有用墨的技巧，就不能充分体现出书法的情趣；选择什么特性的纸都是对书写艺术效果有直接影响的。二是书家的功夫。这里的功夫不仅是指技巧层面的能力，还包括对文字形象的把握。一要准确，来自古法、符合古法；二要生动，体现书写主体的审美追求。没有前者，脱离了汉字之规、书写之理，不能称其为书法；没有后者，只知墨守实用书写的规定，机械地模仿古人，没有情感投入，没有自我意识，就不能成为艺术。三是主体的精神修养。事实让人们发现，书法不仅是有讲究的写字，也不只是以书者之功力，以抽象的点画创造既有古法又有个性的书体符号，而是更高层次地写情、写志、写思想。主体借助汉字抽象的点画结构，将自然之理、主体之心（包括情志、修养、追求）通过书写，化作有形有质、有精神有内涵的生命形象。换句话说，书法不只是让人们看到书者的技巧、功夫，还要从中感受到书者的精神修养。

### 三、书法艺术的形式与内容

书法作品的形式很好理解，每个字的笔画结构，字与字的时间关联和空间摆布，行列关系和作品样式（条幅、斗方、对联、中堂等），这些都是形式。书法的内容则有更深的含义，这也是书法艺术的独特之处。书法是以文字为载体的，文字是书法的第一元素，那么，作为一幅书法作品，书写的文字内容便是它的首要内容。比如，写一首唐诗或一句名言警句，只要写进书家的作品里，就不能说这不是书法作品的内容。但文字的内容不能完全等同于书法作品的内容，

如果是这样，那么无论是谁，只要写了同一首唐诗，其作品的内容就都一样了，这显然是不能被接受的。因为作为一件艺术品，不同的作者不会呈现相同的内容。从严格意义上说，艺术品总是独一无二的。这就说明书法的内容必有更深层的内涵。我们说书法是线条的艺术，那么线条的特性便是书法的一个内容。线条有线形线质之不同，线形通常来说属于形式范畴，但在书法艺术中，可以看成是作品中的内容。比如：点画的造型，有方圆、藏露、枯润等不同的写法，这里的形式便成了内容。这就涉及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了，在书法中也是一种特殊的关系，这里且不做展开讨论。线质无疑是内容范畴。线质首要的是力感，东晋卫夫人《笔阵图》有云：“善笔力者多骨，不善笔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谓之筋书，多肉微骨者谓之墨猪。多力丰筋者圣，无力无筋者病。”这是对笔力产生线质的评价要求，显然是对书法作品的内容要求。线质在力感的前提下，还有古拙、朴茂、流畅、自然等内容。同时，线质的呈现与墨法墨色有关，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幅作品的墨法墨色也是书法的内容。墨色看是形式，但一种墨写出不同的色调（墨分五色）就是内容了。这也是中国书法的特别之处，所以有“中国书画是笔墨的艺术”之说法，书法则是更抽象更纯粹的笔墨艺术。因此说，“笔墨”是书法艺术的主要内容，每个人、每幅作品都会有不同的呈现，其水平和艺术价值也在这里。诚然，书法作为艺术，其更深刻的内容还不仅于此，因为笔墨尽管有不同的内容，但最终呈现出来的也还是形式，这又恰是书法艺术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了。所以，也有人讲：“书法的形式便是它的内容”，包括字法和章法，这句话从一定意义上说也不是没有道理。那么，此外还有什么更深刻的内容呢？还有神采、气韵、格调等。一幅书法作品，最终要以神韵和格调论高下，而作品的神韵与格调表象上看是来自笔墨，其

实质则多是来自书家的精神修养和哲学意识。如果书家仅有书技，而不注重精神修养，缺少美学思想和哲学意识，其书法形式再怎么别样也只能是内容空泛、缺乏神气、格调不高的笔画组合。我们说，丰富而深刻的内容都是要通过作品的形式反映出来，但却不能仅靠掌握形式的技能创造出具有丰富而深刻内容的伟大艺术品。作品的气息、格调等是书家文化修养和哲学意识（世界观）的反映，它既不属于形式，也不是仅靠形式反映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书法已有些哲学的意味了。

#### 四、传统是书法艺术的根本

书法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艺术，在实用的实践中从形式到内容都产生了审美效果，以致成为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一直保留着传统的技术方法、传统的构成形式和传统的美学思想，使后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它，自然形成一种无形的力量，推动着后来者的艺术实践。中国书法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和传承，作为一种文化艺术形式，无论是构成元素、书体演变、风格流派及名家精品，从实践到理论、又从理论到实践，都是硕果累累、丰富而多元，可以说都达到了今人无法超越的高度。如果今天谁说他的书法比王羲之写得好，或创出了什么新的书体或写法，那么，这个人可能过于自信。书法已成为被历史定格的一个特定产物，我们的任务是要把它继承、传播下去，而不是要超越古人、创造新书，这种超越和创造也是相当困难的。书法艺术的根在传统，书法艺术的本在传统，书法艺术的法度与精神都在传统。但传统也要被认识才能传承下去，认识传统也是一个没有穷尽的过程，认识了还要再认识。所以直到今天，书法艺术的理论与实践从未停止，而且越发繁盛。这正是书法的魅力所在，也是文化艺术的发展规律。

我们讲传统是书法艺术的根本，不是说学习书法不需要创造性，只能照葫芦画瓢。优秀的书法家，必是对传统有很好的继承，又能在继承中写出自己的风格和时代的面目，这便是书法艺术的创新了。相反，虽有创新的想法，却不知何为书法必守的传统，没有对传统良好而深厚的继承，其所谓的“创新”也只能是无源之水，甚至是反面教材。我们强调传统，不是不能对传统有一分为二的认识，也不是不能批判地继承。同为传统，不同人、不同时期、不同的认识水平，都会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理解。比如，你喜欢妍媚娴雅的，他喜欢粗犷古朴的；你喜欢行云流水，他喜欢老树枯藤；你喜欢碑，他喜欢帖；你喜欢篆隶，他喜欢行草等。问题是无论你喜欢什么，书法艺术的传统里面都有囊括。几千年书法的传统太丰厚了，古人的创新要么已被后人接受成为传统，要么已被证明是弯路、是反传统而被淘汰、被抛弃。换句话说，今人脱离传统的“创新”，只能是早已被古人尝试并已证明的无路可走，所以不从传统出发的创新者也只能到处碰壁，不得不回归传统。不是说不要发展，而确实是在继承中难以致高、致精、致远。因此，写书法在今天来说，基本是学习传统、认识传统、实践传统的过程。所谓的创新，无非是对传统经验的创造性利用。唐宋以后的成功书家，也都是传统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创作选材、情感需要等，对传统的选择、取舍、融合、重构……形成了面目风格的创新。而越是有成效的创新，越是来自对传统某些方面的深入继承，使传统文化精神、美学原则以当下活力展现于新时代。

当然，我们所说的传统是指那些反映了艺术规律的遗存，不是说过去的东西都能被看作传统或成为传统。传统不分优劣，只是是否适合你，能否被你汲取、利用，或如何汲取利用的问题。认识和理解传统、继承和运用传统也要有一个过程，也要随着书者的见识而不断深化。一样的晋规唐

法，一样的金石碑版，不同的人、不同时期都会有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东西汲取。要防止形成某种思维定式，防止把传统的东西绝对化，要么好、要么不好，这不符合艺术规律，也不是认识艺术规律的科学态度。不要把传统作为一种孤立的现象去认识，要从其得以形成和发展相关联的各种因素中去考察、去把握。传统经验要学习汲取，但把传统经验当作唯一的程式就会走向反面。同时，不能仅凭一时的热情和主观愿望对待传统，更不能指望用几个晚上就把传统取录下来。有志于书者必须长期执着其中，感受、积累，直到领悟，不仅要领悟其形质，更要领悟其精神内涵和美学意识，以至于那古老的哲学。

## 五、书法艺术“形而上”的美学追求

“形而上”是中国古典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同西方哲学中的“形而上学”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形而上学是指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去看待事物，通俗的理解就是只看外形（形式）不究其实质。而“形而上”则是指超形式的精神领域，所以这两个概念字面上看相同，其所指几乎是相反的，可谓大相径庭。《易经》有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在中国文化中是一个集大成的哲学概念，所以“形而上”是一个超然物外的玄妙境界。中国书法的最高境界或称终极目的，是书法家“形而上”的内心独白。

书法艺术的境界，一般可从三个层面去感受。

第一层面是技法境界。技法境界注重的是写线写形，讲究的是法度。不讲究法度和不能很好地驾驭法度，则被认为是“不知书”和“不善书”，所以书法追求的第一层境界就是要练就纯熟的技法。技法达到的程度和效果主要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功夫”；另一方面是“自然”。人们通常是